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两江）环准〔2022〕047号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康刻尔(水土)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012-500109-04-01-242074）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A分区A02-1-1地块。项目建筑面积约55952.02m^2，建设制剂生产车间（车间一）、研发车间、质检楼、综合楼、食堂、库房、动力中心（含锅炉房、变配电、维修）、危险品库、储罐、地下消防水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建成后用于格列美脲片产品、盐酸二甲双胍产品、小品种综合产品生产，以及琥珀酸曲格列汀、枸橼酸西地那非、格列美脲、替米沙坦中试研发。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80万元。

二、依据你公司委托重庆荣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786758372）所编写的《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康刻尔(水土)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原则同意报告书明确的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及排放限值、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有关降低环境影响的工作建议；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明确的内容组织实施，并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三、该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行应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我局申报：

（一）增加或改变排污口设置，导致污染物排放方式或

去向与环评不符合的；

（二）增加或改变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导致增加新的污染因子的；

（三）增加产品、原辅材料或生产工艺，导致环境风险增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增加，使得环保设施不相匹配的；

（四）项目投产后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情形的。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依法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以及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向我局报备；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六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2022年5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六支队，重庆荣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